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

上訴人 盧冠旭

被上訴人 李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，如上訴人以新臺幣80萬7,500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455條規定即明。又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是上訴人在原審縱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仍得在提起上訴時，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告，並得聲請第二審法院就此先為辯論及裁判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持原判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伊所有之不動產為假執行（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5576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致伊所有之不動產經查封並將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，若經拍定，縱使伊上訴後獲得勝訴判決，已難向被上訴人索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部分：被上訴人確有持原審判決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假執行，並將於113年11月14日進行拍賣；另對於上訴人之聲請，並無意見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80萬
02 7,5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3 計算之利息，並於主文第3項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。上訴人
04 對原判決已合法提起上訴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
05 為辯論及裁判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兩造利益之衡
06 平，避免上訴人不當阻止假執行致被上訴人遭受損害等各種
07 情況，酌定上訴人供擔保如主文所示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12 法 官 卓立婷

13 法 官 林靜梅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判決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鄭敏如